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1024145293-06286474

## 曹家渡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日常 开放管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曹家渡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曹家渡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日常开放管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51024145293-06286474

项目名称：曹家渡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日常开放管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17500

最高限价（元）：1517500

采购需求：包名称：曹家渡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日常开放管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17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是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平台，运行机构应当开展与其功能特点相适应的公益文化服务，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满足社区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本项目运行中需与党群服务中心保持数据互通，更精准地把握需求、优化服务、实用高效，为街道发展力评估提供有力的工作支撑。

(1) 曹家渡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 4399 平方米，中心设有展厅、阶梯影剧院、社区教育、多功能活动室、东方数字苑、科技创新屋、少儿图书馆、市民健身中心等功能，是满足社区居民公共文化需求，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场所。

(2) 曹家渡街道社区片文化活动中心，面积 316 平方米，是文化活动中心演出场地的补充。

(3) 街道图书馆，面积 430 平方米，设图书借阅区、自助借还区、阅览自习区、报刊杂志阅览区等。

(4) 达安会所星之图书室，面积 80 平方米，是街道图书馆的延伸阵地。（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3.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织或者其它组织。

## 三. 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12-12** 至 **2025-12-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 四. 提交响应文件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 五. 开启响应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方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 八.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曹家渡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路 1108 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522879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联系人：王腾

联系方式：021-52137001-60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沪财发【2022】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享受上述第3条政策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澄清与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公告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发布。
6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及违法分包

序号	内容	要求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时间: *****、地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网上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 2.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须装订成册、密封提交。 3.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 出现不一致时, 以电子文件为准。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3日10:00(北京时间)
11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12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评审时间: 2025年12月23日10时30分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48号4层 注: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3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磋商保证金金额: *****元整, 相关事项如下: 1.磋商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3.提交方式: 转账、汇款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注: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转账、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 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静安支行 账号: 31001508300050004704 5.请供应商在转账、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名称及项目编号、款项用途,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磋商结果公告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序号	内容	要求
16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18	代理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19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 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3 “采购人” 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本次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3. 供应商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 4. 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4.1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入员工。

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7.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8. 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9.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9.1.2 供应商须知

9.1.3 项目需求

9.1.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9.1.5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9.1.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附件

9.1.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1.1 商务文件**

- 1.1.1 磋商响应函
  - 1.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4 报价表（首次）
  - 1.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 1.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 1.1.11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 1.1.1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 1.1.13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1.1.15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 1.1.1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1.1.17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1.18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1.1.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 ## **1.2 技术文件**
- 1.2.1 服务方案
  - 1.2.2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 1.2.3 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
  - 1.2.4 应急预案及承诺
  - 1.2.5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1.2.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 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3. 磋商响应报价

3.1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3.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3.4 磋商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磋商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3.5 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3.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7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 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5. 磋商保证金

- 5.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2 保证金形式：网银、转账、保函、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5.3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5.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形。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6.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6.4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装。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与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1 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8.2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3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8.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8.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 8.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 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2. 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2 对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2.3 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数量（包括正本、副本），将拆封后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2.4 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 **3. 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3.1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3.2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3 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答疑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汇总提交磋商小组。

3.5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3.7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4.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4.1 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答疑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3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4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5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4.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4.7 磋商小组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8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4.9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5. 磋商原则

5.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5.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5.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认或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五. 合同授予**

#####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六.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曹家渡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日常开放管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金额：1517500 元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服务对象：街道社区居民

服务地址：（1）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万航渡路 767 弄 56 号

（2）片文化活动中心：万航渡路 661 弄 35 号

（3）街道图书馆：万航渡路 676 弄 46 号

（4）达安会所星之图书室：长寿路 999 弄 15 号 2 楼

场所概况：

（1）曹家渡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 4399 平方米，中心设有展厅、阶梯影剧院、社区教育、多功能活动室、东方数字苑、科技创新屋、少儿图书馆、市民健身中心等功能，是满足社区居民公共文化需求，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场所。

（2）曹家渡街道社区片文化活动中心，面积 316 平方米，是文化活动中心演出场地的补充。

（3）街道图书馆，面积 430 平方米，设图书借阅区、自助借还区、阅览自习区、报刊杂志阅览区等。

（4）达安会所星之图书室，面积 80 平方米，是街道图书馆的延伸阵地。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是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平台，运行机构应当开展与其功能特点相适应的公益文化服务，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满足社区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本项目运行中需与党群服务中心保持数据互通，更精准地把握需求、优化服务、实用高效，为街道发展力评估提供有力的工作支撑。

## （一）场地管理要求

该项目运行团队要严格落实所有场地合理、便捷、高效使用，提升阵地各类空间利用效率和设施使用频率，保障和满足基层各类党组织、党员及群众多元需求。督促所有预约活动团队严格遵守预约时间，避免“早到迟退”现象，公平、高效统筹场地资源。

1、落实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日常开放管理，每天8:30~20:00开放，全年无休；片文化活动中心日常开放管理，工作日8:30~17:00开放（节假日除外），各项服务功能满足社区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需求，保证场所安全运行。

2、落实街道图书馆日常开放管理，每天8:30~20:00，全年无休；达安会所星之图书室日常开放管理，每周二、周三、周五、周六、周日13:30~20:00（国定节假日除外），每周一、周四闭馆。

3、配备专员做好中心服务前台、展厅、阶梯剧场、钢琴教室、演艺教室、多功能报告厅、东方数字苑、科技创新屋、少儿图书馆等活动场所日管理，满足群众活动需要。

4、配备专业音控人员，做好展厅、阶梯剧场、演艺教室、多功能报告厅等场地演出及会务工作。

5、科学统筹文化活动中心的场地资源，合理安排中心各类群众团队活动使用，每年春、秋两季社区教育场地使用，以及其他活动、会务借用场地使用，保证各类活动、会务安全有序开展。

6、中心的场地开放使用属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不得私自出租文化活动中心场地并收取费用。

7、对文化中心的各类设施、设备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8、完善应急管理预案，做好场所应急保障工作。

9、人员需求表：

岗位	人数	主要工作及岗位要求
运行经理	1	负责本项目运行，统筹协调各项事务，年龄不超过

		60岁，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相关文化类管理岗位工作经验。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人员	11	负责各类群文活动的策划及组织实施，应具文化类活动策划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负责中心场所的开放预约、活动信息、项目档案资料等，须具有一定电脑图文操作能力。负责中心各场所的现场开放管理、中心前台接待、电话咨询、活动预约登记等工作。负责群众团队的联络以及市区各类文体展演活动的对接。负责中心内部物料的登记、管理、配发、校对，保证进出物料库存的台账清晰、负责中心内所有设备的管理等工作。
图书馆工作人员	5	做好图书资料的采购及各种订购目录的核查，书籍验收入库。按编目条例，做好书目分类、著录。定期与馆外服务点沟通，做好每季度的书籍更换，做好各居委会的图书室辅导服务。做好读者证相关工作，包括办新证、换证和退证（退押金）等。为读者办理借还书刊服务。每天对书籍、报刊、杂志严格按照编号及时整理，减少差错率。
社区片文化活动中心人员	2	负责场地开放管理、设备管理等工作。
合计	19	

## （二）活动管理要求

项目内主办三大品牌的系列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着力打造“小曹践行家”青少年活动品牌项目。全年特色、体验类活动不少于4类（如非遗类、科普类、美育类、亲子阅读类、绘本分享类等），全年不少于24场，每场不少于25人，全年参与人数不少于600人次。

2、结合“书香曹家渡”特色，做实做精“文化赋能馆”白领人群品牌项目。全年特色、体验类活动不少于4类（如经典共读会、午间音乐会、白领快闪会等），全年不少于12场，每场不少于30人，全年参与人数不少于360人次。

3、根据老年群体需求，做好“国学书苑”品牌项目。全年特色、体验类活动不少于4类（如读书分享、经典诵读、字画篆刻等），全年不少于12场，每场不少于30人，全年参与人数不少于360人次。

4、结合传统节日、重大节庆等节点，加强文化团队培育，并开展各类读书活动。全年各类展演、大型读书活动（如文化市集、书乐家庭日等）不少于3场，全年参与人数不少于800人次。

5、除上述约定活动外，日常开放管理中还需配合开展场馆内各类体验及特色活动，协助完成活动组织、保障与台帐工作，全年累计参与人次不低于1320人次。

6、为社区居民提供免费观影活动。全年不少于100场，每周放一场红色电影，参与人数不少于2000人次。

7、做好市民夜校、社区（老年）学校、东方社区数字苑的场地安排及人员管理，做好相应台账以及信息申报。

8、做好信息宣传，加大中心相关活动的宣传力度。利用静安文旅小程序，提供信息发布、场馆预约、服务反馈等基本服务、进行日常维护；负责编辑制作中心活动的宣传微信，微信制作每月不少于1篇，全年市、区级媒体报道全年不少于2篇，提升曹家渡文化品牌的影响力。

### （三）其他要求

1、项目整体设计。在项目执行前期，对目标活动的执行应有较为合理系统的统筹安排，有相应的活动计划和安排。

2、建立项目信息化服务机制。项目执行期间，对中心活动和管理的信息收集、跟踪服务。

3、建立项目基础台账机制。在项目执行期间，应积极听取购买方意见，并做好相关活动及服务的台账记录、档案管理、群众满意度调查。

4、建立项目管理机制。建立文化活动中心管理服务配套制度，项目应有较为规范的管理服务流程。

- 5、规范财务管理制度，保障项目运作中的财务安全。
- 6、配置固定运维人员。必须配备稳定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跟踪、执行，并与购买方定期保持工作对接。

### **三、项目目标**

- 1、产出目标：按照项目服务内容，在对应项目周期内，总体完成率100%，节点任务完成量100%。
- 2、效果目标：落实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安全运行管理，健全完善规章制度，科学规范用好基层公共文化阵地，为社区各方参与公共文化生活创造便利条件，服务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 3、影响力目标：落实社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强化文化引领在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关注社区各年龄段人群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以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活动载体，实现社区活动的喜闻乐见、群众团队的蓬勃发展，不断提升市民群众对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知晓率、参与度、满意度。

### **四、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 1、承接组织须配备专业管理运行团队，团队人数至少19人。具备社工专业资质、专业调音资质的组织优先，具有承接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运维项目经验的组织优先。应当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加强项目财务管理，确保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保障项目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 2、承接组织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不能开展营利性活动以及代理各类商业广告类活动。
- 3、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对部分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管理服务项目，可以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应符合规定，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委托他人。

### **五、投标组织责任**

投标组织应依据采购方要求，在社区内积极推动项目内的各项服务，并充分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如系投标组织的重大责任事故对场地财产造成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向投标单位按照损失金额索赔。

投标组织应在项目实施前对所有派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所有工作人员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应由投标组织负全责。

## 六、督查评估

当采购方发现投标组织的派出工作人员不符合招标单位的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投标组织及时更换工作人员，如采购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则投标组织应予以积极配合，更换人员须及时到场。

当采购方任何时间发现投标组织的服务标准不能达到规定之要求，投标组织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应整改情况的报告。在一个月内如未达到采购方要求。采购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约，并不承担投标组织所有的相关费用。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一. 评审程序

#### 1. 成立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磋商要求

1. 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依次磋商，先到后磋商原则。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

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 初步评审

《资格条件响应表》

评审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符合性响应表》

评审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评审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90日历天</u>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以及单价限价金额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四. 详细评审

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次评审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活动管理运行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活动运行方等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7~10)分； 2.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4~6)分； 3.方案不完整、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0~3)分。
3	场地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场地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高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7~10)分； 2.方案基本高效、合理、可行的得(4~6)分； 3.方案不高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0~3)分。
4	安全培训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安全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完善、合理的得(4~5)分； 2.方案基本完善、合理的得(2~3)分； 3.方案完善性、合理性欠缺的得(0~1)分。
5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10 分	根据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是否满足招标需求进行评价。	1.人员配置完整充裕、资历丰富的得(7~10)分； 2.人员配置完整、资历丰富的得(4~6)分； 3.人员配置完整、资历一般的得(0~3)分。
6	内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内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机构及制度完善、合理的得(7~10)分； 2.机构及制度基本完善、合理的得(4~6)分； 3.机构及制度欠完善、合理性一般的得(0~3)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7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	10 分	根据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操作性进行评价。	1.承诺及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7~10）分； 2.承诺及措施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得（4~6）分； 3.承诺及措施不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3）分。
8	应急预案及承诺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承诺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7~10）分； 2.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4~6）分； 3.方案不完整、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0~3）分。
9	合理化建议及重难点分析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的理解进行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创新性进行评分。	1.分析准确、建议合理、有创新的得（7~10）分； 2.分析基本准确、建议合理、创新一般的得（4~6）分； 3.分析欠准确、建议欠合理的得（0~3）分。
10	近三年 (2022年7月1日起) 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5 分	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	近三年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12	磋商表现	10 分		根据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磋商表现情况打分（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 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应当列出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缺漏项视作包含在报价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处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购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服务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静安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静财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项目工作内容：本项目是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平台，运行机构应当开展与其功能特点相适应的公益文化服务，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满足社区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本项目运行中需与党群服务中心保持数据互通，更精准地把握需求、优化服务、实用高效，为街道发展力评估提供有力的工作支撑。

3、项目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 第二条：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场地管理要求

该项目运行团队要严格落实所有场地合理、便捷、高效使用，提升阵地各类空间利用效率和设施使用频率，保障和满足基层各类党组织、党员及群众多元需求。督促所有预约活动团队严格遵守预约时间，避免“早到迟退”现象，公平、高效统筹场地资源。

1、落实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日常开放管理，每天8:30~20:00开放，全年无休；片文化活动中心日常开放管理，工作日8:30~17:00开放（节假日除外），各项服务功能满足社区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需求，保证场所安全运行。

2、落实街道图书馆日常开放管理，每天8:30~20:00，全年无休；达安会所星之图书室日常开放管理，每周二、周三、周五、周六、周日13:30~20:00（国定节假日除外），每周一、周四闭馆。

3、配备专员做好中心服务前台、展厅、阶梯剧场、钢琴教室、演艺教室、多功能报告厅、东方数字苑、科技创新屋、少儿图书馆等活动场所日管理，满足群众活动需要。

4、配备专业音控人员，做好展厅、阶梯剧场、演艺教室、多功能报告厅等场地演出及会务工作。

5、科学统筹文化活动中心的场地资源，合理安排中心各类群众团队活动使用，每年春、秋两季社区教育场地使用，以及其他活动、会务借用场地使用，保证各类活动、会务安全有序开展。

6、中心的场地开放使用属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不得私自出租文化活动中心场地并收取费用。

7、对文化中心的各类设施、设备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8、完善应急管理预案，做好场所应急保障工作。

## （二）活动管理要求

项目内主办三大品牌的系列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着力打造“小曹践行家”青少年活动品牌项目。全年特色、体验类活动不少于4类（如非遗类、科普类、美育类、亲子阅读类、绘本分享类等），全年不少于24场，每场不少于25人，全年参与人数不少于600人次。

2、结合“书香曹家渡”特色，做实做精“文化赋能馆”白领人群品牌项目。全年特色、体验类活动不少于4类（如经典共读会、午间音乐会、白领快闪会等），全年不少于12场，每场不少于30人，全年参与人数不少于360人次。

3、根据老年群体需求，做好“国学书苑”品牌项目。全年特色、体验类活动不少于4类（如读书分享、经典诵读、字画篆刻等），全年不少于12场，每场不少于30人，全年参与人数不少于360人次。

4、结合传统节日、重大节庆等节点，加强文化团队培育，并开展各类读书活动。全年各类展演、大型读书活动（如文化市集、书乐家庭日等）不少于3场，全年参与人数不少于800人次。

5、除上述约定活动外，日常开放管理中还需配合开展场馆内各类体验及特色活动，协助完成活动组织、保障与台帐工作，全年累计参与人次不低于1320人次。

6、为社区居民提供免费观影活动。全年不少于100场，每周放一场红色电影，参与人数不少于2000人次。

7、做好市民夜校、社区（老年）学校、东方社区数字苑的场地安排及人员管理，做好相应台账以及信息申报。

8、做好信息宣传，加大中心相关活动的宣传力度。利用静安文旅小程序，提供信息发布、场馆预约、服务反馈等基本服务、进行日常维护；负责编辑制作中心活动的宣传微信，微信制作每月不少于1篇，全年市、区级媒体报道全年不少于2篇，提升曹家渡文化品牌的影响力。

### （三）其他要求

1、项目整体设计。在项目执行前期，对目标活动的执行应有较为合理系统的统筹安排，有相应的活动计划和安排。

2、建立项目信息化服务机制。项目执行期间，对中心活动和管理的信息收集、跟踪服务。

3、建立项目基础台账机制。在项目执行期间，应积极听取购买方意见，并做好相关活动及服务的台账记录、档案管理、群众满意度调查。

4、建立项目管理机制。建立文化活动中心管理服务配套制度，项目应有较为规范的管理服务流程。

5、规范财务管理制度，保障项目运作中的财务安全。

6、配置固定运维人员。必须配备稳定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跟踪、执行，并与购买方定期保持工作对接。

###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支付方式：

- A. 分段划拨（） B. 按月划拨（）
- C. 按季划拨（） D. 项目完成结算（）

3、划拨进度：

第一次划拨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总额 50% 的比例支付；

第二次划拨时间：完成项目 50% 内容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比例支付；

第三次划拨时间：在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验收结果及街道购买服务意见评价表支付尾款。

在合同履行中，因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进行清算后支付。

4、乙方接受项目经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开户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应当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要求，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第五条：项目评估

对于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后开展的监督、评估及审计等相关工作，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评估、审计意见作为评价本合同履行情况的重要依据。

项目完成后，依据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一）进行验收。

####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应在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并在合同期结束之后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2、甲方应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3、甲方应为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支持。

4、甲方应监督乙方执行项目收支季报、项目进度季报、项目中期报告以及项目结项报告等制度，严格推进项目实施、项目评估和项目资金审计。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具有履行本服务项目的资质，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的（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2、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终止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4、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期内，不再以当前项目与其它委托方签订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或终止本项目合同，并视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已支付的项目资金。

5、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如发生项目内容调整、资金来源或用途变更等情况，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报告，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6、乙方应按时提交项目收支季报、项目进度季报、项目中期报告以及项目结项报告，并积极配合项目结项评估和项目资金审计。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取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者以商业目的使用。

### **第七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任何一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附件：《静安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服务方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附件一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曹家渡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曹家渡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日常开放管理项目

采购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合同金额：\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

## 一、验收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号）要求，确保合同标的物（货物/服务/工程）符合采购需求、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 二、验收组织

### 1. 验收主体

- 主体验收方：曹家渡街道办事处
- 参与方：
  - 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验收）
  - 公众代表（仅限公共服务项目）

### 2. 验收人员分工

- 验收组长：\_\_\_\_\_（姓名、职务、单位）
  - 验收组成员：\_\_\_\_\_（姓名、职务、单位，需与采购岗位分离）
  - 技术支持专家：\_\_\_\_\_（姓名、单位、专业领域，如有）
- 

## 三、验收时间与方式

1. 验收时间
  - 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_\_\_\_\_

2. 验收方式
    - 一次性整体验收
    - 分期验收（需列明各阶段验收时间及标准）
    - 其它方式
- 

## 四、验收程序

1. 前期准备
    - 审核合同条款、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文件。
    - 根据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制定《验收标准明细表》。
    - 通知供应商及参与方验收时间、地点及要求。
  2. 实施验收
    - 步骤 1: 供应商自检
    - 供应商提交自检报告及交付物清单。
    - 步骤 2: 现场核查
    - 对照合同及验收标准，逐项核查货物数量、质量、性能或服务成果。
    - 步骤 3: 问题反馈
    - 发现不符合项时，当场提出整改要求并记录。
  3. 验收结论
    - 验收合格：签署《验收书》。（根据验收结果，结算支付资金。）
    - 验收不合格：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重新验收。
- 

## 五、验收标准

1. 核心标准
  - 符合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要求。
  - 无转包等违约行为。
2. 附加标准（根据项目特点补充）
  - 公共服务项目需满足公众满意度 $\geq 90\%$ （通过问卷调查）。

方案制定日期:

预算单位（盖章）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1. 商务文件

- 1.1 磋商响应函
-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 报价表（首次）
-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 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 1.11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 1.1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 1.13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1.15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 1.1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1.17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18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1.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 2. 技术文件

- 2.1 服务方案
- 2.2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 2.3 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

2.4 应急预案及承诺

2.5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2.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 附件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90日。
-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首次）》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首次）》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4)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活  
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磋商、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附件4：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曹家渡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日常开放管理包1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报价（总价、元）	备注
	(需报价明细)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要求报价。
- 3、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表内容为准。
- 4、供应商应当列出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缺漏项视作包含在报价中，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总价为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 附件 5：供应商资格声明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 2024 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10：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	成功案例项目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授权委托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11：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限	单位名称	从事工作内容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近 5 年类似项目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附：总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附件 12：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 附件 13：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					

说明：

- 1、“近三年”是指：**2022年7月1日起**
- 2、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 附件 1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占比%，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占比%。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5：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